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**

**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13年3月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09679號函備查

1. 目的：選拔各項目最優秀選手一名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，爭取獲得奧運參賽權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4. 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27日至28日。
5. 比賽地點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富吉拉。
6. 選拔日期：113年3月31日。
7. 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。
8. 選拔項目：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項目須達FIE前200名，各項目遴選1名，共5名。(無遞補)
9. 選手符合下列任一項者，具參加選拔賽資格:
	1. 依據本會2024年3月25日公告之年度成年組排名，各項目排名第一名者。
	2. 依據FIE截至2024年3月25日各項目之排名前200名內，且為本國選手最優者。
	3. 依據本會113年公告「2020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選拔賽符合選拔資格選手」。

 備註：

1.如上述各條款皆為同一人，則該選手直接取得代表權。非同一人時，則選拔出代表選手。

2.符合參賽資格名單將於113年3月25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1. 經費補助原則：
	1. 公費參賽項目2名，以該項目我國選手FIE排名為優先順序。
	2. 自費參賽項目及人數：去除前述公費參賽項目，各項目1名。
	3.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補助項目為機票、簽證、報名費、膳宿等，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；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、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，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，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。
	4. 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**4月**15**日**前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2. 選拔方式：
	1. 參賽人數為二人時，採15點三戰兩勝制，每場間隔十分鐘休息，兩勝者取得代表權。
	2. 參賽人數超過二人時，採15點循環賽，由勝場較多者取得代表權；若勝場相同時再進行一輪15點循環賽，勝場較多者取得代表權。循環賽賽序由抽籤決定；每場比賽間隔十分鐘休息。
	3. 若前述方式仍無法選出，以第二輪循環賽結果作為依據，並按照下列排序遴選：
3. 勝率較高者取得代表權；
4. 勝率相同者，以正負分差較高者取得代表權，TS (Touché Score) 減去TR (Touché Received)；
5. 如正負分差亦相同者，取TR (Touché Received) 較低者取得代表權。
6. 賽程：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7. 報名資訊：
	1. 報名日期自113年3月25日起至27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	2. 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。主旨請註明「**奧運資格賽-選手姓名**」。**直接取得代表權之選手亦須提交報名表**。

1. 申訴
	1.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，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；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	2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，沒收其保證金。
2.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02-8772-3033、傳真02-2778-1663、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2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3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4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5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6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7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27日。
8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	1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	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	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	4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	5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9. 比賽規則：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。
10. 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	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	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	3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11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